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辉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晟辉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晟辉投资	否	10,134,000股	2017-7-6	2020-5-7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10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持有股数	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股数	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备注
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	否	22,023,180股	9%	21,870,900股	99.31%	8.93%	晟辉投资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
晟辉投资	否	10,134,000股	4.14%	0股	0%	0%	
合计		32,157,180股	13.14%	21,870,900股	68.01%	8.93%	

二、备查文件

晟辉投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